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新建公寓楼家 具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新建公寓楼家具设
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XHTC-HW-2025-1730

采 购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HTC-HW-2025-1730
- 2.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新建公寓楼家具设备购置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514.12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14.126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
01	单人位床（含床架、床下柜体、学习桌、桌上书架、床板）	514.126	2001 位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新建公寓楼家具设备购置，包含单人位床（含床架、床下柜体、学习桌、桌上书架、床板）2001位、学习椅 2001 把、步梯 1321 个，2026 年 3 月 31 日前交货并安装完毕；交货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东城坊镇）。 其他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
	学习椅		2001 把		
	步梯		1321 个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3. 方式：现场报名或线上获取。建议采取线上获取方式。为保证供应商可快速准确的获取采购文件，请按以下注意事项操作。

(1) 请供应商在公告链接附件下载“供应商信息登记表”并填写后，将“供应商信息登记表”(. doc 文档)及采购文件费用汇款凭证截图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pingqian@xhtc. com. cn)，邮件主题请明确：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 如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10-63905966)。

4.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14: 00（北京时间）。

地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致远楼 410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自主创新；支持绿色建材等。

3. 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账户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2117893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信息

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85617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赵静淑、刘聪 010-63905966、平茜 010-63905911、王跃增、黄健哲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聪、平茜

电 话：010-63905966（项目问询）、010-63905911（报名、发票、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01</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单人位床（含床架、床下柜体、学习桌、桌上书架、床板）</u> 、学习椅、步梯。
3.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2025年12月3日10点00分 考察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 踏勘集合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东北门； 联系人及电话：刘聪 010-63905966 现场踏勘要求：踏勘前一日18:00前提交单位名称+参与踏勘的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车牌号(如有)至代理公司邮箱 pingqian@xhtc.com.cn 办理访客入校手续(每家供应商最多两人)，参加现场踏勘时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p>						
4.1	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 <u>单人位床(含床架、床下柜体、学习桌、桌上书架、床板)1位、步梯1个、学习椅1把, 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指定地点并完成组装, 逾期不予接受;</u></p> <p><u>样品递交地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大学生公寓一层。摆样前一天投标人需提供入校报备信息(单位名称、姓名、电话、身份证号)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pingqian@xhtc.com.cn)。</u></p> <p><u>投标人在送样品前可联系招标代理(010-63905911), 以便送达时代理机构能够及时对样品进行接收、登记; 建议可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上午放置样品, 各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条件安排样品的送达时间。</u></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未中标人应于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取回样品, 逾期没有取回的, 视为放弃样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处理;</u></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样, 作为验收依据, 中标人负责将封存样品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存放地点;</u></p> <p>(6) 其他要求(如有): <u>投标人自行负责家具样品的安全措施, 需自备防雨布等。</u></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单人位床(含床架、床下柜体、学习桌、桌上书架、</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单人位床(含床架、床下柜体、学习桌、桌上书架、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单人位床(含床架、床下柜体、学习桌、桌上书架、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床板)	
			学习椅	
			步梯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 包：<u>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 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4)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者</u>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 <u>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p> <p>联系电话: 010-63905903;</p> <p>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中标/成交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30%计算;</p> <p>缴纳时间: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

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需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U 盘电子版 1 份 (不退还)。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WORD 格式、投标文件正本彩色扫描后的 PDF 或 JPEG 格式各一份, 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 (为了便于区分, 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 如: 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包号)。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扉页及骑缝)。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14.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密封，所有文件建议左侧胶装装订，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七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七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4 密封袋封皮上请注明如下信息：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15.5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15.1 条至第 15.4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招标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 18.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纳税证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纳税证明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1-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6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

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 (30分)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 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text{响应人投标报价}) \times 30$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参与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2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p>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推三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项目(必须包含本次采购同类床)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完整页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意: 同一甲方单位的合同按一个业绩计算。每有一个满足要求的业绩得1分, 最多得5分。不符合要求、无法判定的不得分。</p>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的响应程度 (21分)	<p>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2. 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其中#号项18条, 非#号项15条)进行打分:</p>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21分。每有一项#项不满足(负偏离)的, 扣1分, 其余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0.2分, 最低得0分。</p> <p>注: (1) 参数中“★”为废标条款(共4项),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p> <p>(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响应并详细说明, 未响应或说明充分的不得分。</p> <p>(3) 投标人应提供采购需求所需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得分(如有)。</p>
4	样品评分 (8分)	<p>投标时需提供要求投标货物样品,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资料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描述进行综合评价。</p> <p>(1) 基材、尺寸、技术规格, 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外观造型舒适稳定、具有良好的适用性、造型美观、设计新颖、做工精致、质感很</p>

		好，得8分。（2）基材、尺寸、技术规格，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做工精细、外观造型、设计、质感不好，得5分。（3）基材、尺寸、技术规格，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做工粗糙、设计有缺陷，质感较差，得2分。（4）基材、尺寸、技术规格、功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样品数量不全或未提供样品，得0分。
5	认证证书 (2分)	<p>(1) 提供经国家权威机关颁发或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认监委查询截图。</p> <p>(2) 提供所投产品的经国家权威机关颁发或认可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附认监委查询截图。</p> <p>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查询截图，得0.5分，最高得2分。</p>
6	项目实施方案 (18分)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设计方案、备货方案、生产能力、进度计划、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供货运输保障措施、安装计划验收方案及应急预案等。</p> <p>(1) 设计方案。房间尺寸：7800*3500mm (详细尺寸以实地勘察为准)结合结构设计、功能性、人性化方面的设计考虑，设计方案详细，具体，可实行性高，且提供整体产品设计图和整体布局效果图设计布置合理，详细清晰，产品的各个方面无缺陷（外观设计、款式结构、色彩等），款式新颖，设计合理，图纸详细清晰，得8分；设计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可实行性较高，且提供整体产品设计图和整体布局效果图设计布置较合理，较详细清晰，产品的各个方面基本无缺陷（外观设计、款式结构、色彩等），款式较新颖，设计较合理，图纸较详细清晰，得5分；设计方案不太详细，不太具体，可实行性不太高，且提供整体产品设计图和整体布局效果图设计布置不太合理，不太详细清晰，产品的各个方面基本无缺陷（外观设计、款式结构、色彩等），款式不太新颖，设计不太合理，图纸不太详细清晰，得2分；设计方案不详细，不具体，可实行性不高，且提供整体产品设计图和整体布局效果图设计布置不合理，不详细不清晰，产品的各个方面有缺陷（外观设计、款式结构、色彩等），款式不新颖，设计不合理，图纸不详细不清晰，得0分。</p>

		<p>注：整体布局效果图按照采购需求中6人间提供即可；房间尺寸可以实地踏勘尺寸为准；如未参与踏勘的按7800*3500mm设计即可。</p> <p>(2) 备货方案、生产能力、进度计划、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供货运输保障措施、安装计划、验收方案及应急预案等。方案全面完善，服务说明详细、实施步骤明确、应急预案优秀合理，得10分；方案较完善合理，服务说明较详细、实施步骤较明确、应急预案较合理，得7分；方案基本完善但是服务说明不详细、实施步骤基本明确、应急预案常规一般，得4分；方案不够完善，服务说明不太详细、实施步骤不太明确、应急预案不太合理，得1分；方案不合理，服务说明不详细、实施步骤不明确、应急预案不合理，得0分。</p>
7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p>对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②应急解决方案、③响应时间、④专业技术人员、⑤售后服务电话、⑥备品备件、维修工具等的提供情况、⑦质保期后服务提供承诺及保障情况等。</p> <p>提供的服务承诺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符合实际需求，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方案内容全面、响应及时、质保期限长、可操作性强，得8分。</p> <p>提供的服务承诺针对性较强，可行性合理，符合实际需求，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方案内容较全面、响应及时、质保期限满足、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p> <p>提供的服务承诺针对性不太强，可行性不太强，较符合实际需求，售后服务方案不太详细、方案内容不太全面、响应不太及时、质保期限满足、可操作性不太强，得2分。</p> <p>提供的服务承诺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强，不符合实际需求，售后服务方案不详细、方案内容不全面、响应不及时、质保期限不满足、可操作性不强，得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8	生产能力保障 (7分)	<p>(1)投标人提供产品制造商的以下设备的购置发票及工厂实景彩色图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设备：</p> <p>(1)全自动封边机 (2)全自动纵横开料锯 (3)六面数据钻孔中心 (4)激光切割机 (5)焊接机器人 (6)钢制粉末喷涂线 (7)注塑机 (8)</p>

		<p>数控弯管机（9）中央吸尘系统（10）废水废气处理设备</p> <p>如设备名称与上文不同，但具备同等功能或更好性能的，投标文件中附上设备产品说明书等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以得分，每提供一个设备得0.5分，最多得5分。</p> <p>注：提供生产设备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规格、型号、产地、购买时间、设备数量），自有设备提供设备彩色图片和购买发票；租赁设备提供备彩色图片、租赁协议、租赁费用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工厂房自有产权证或租赁合同证明材料、厂房照片等。满足要求得2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9	政府采购政策 (1分)	<p>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0.5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否则0分。</p> <p>说明：（1）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p> <p>（3）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 交货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前交货并安装完毕；交货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东城坊镇）

质保期≥5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家具安装调试并部署到位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4. 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 514.126 万元。投标报价应包含制造货物、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备品备件、培训、保修、包装、验收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

5. 供应商要求

（1）提供经国家权威机关颁发或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认监委查询截图。

（2）提供所投产品的经国家权威机关颁发或认可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附认监委查询截图。

6. 标准规范

6.1 所有家具产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

6.2 所有办公家具均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1）强制性标准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4-2024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5296. 6-2004 .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6 部分:家具

（2）质量及技术标准

GB/T 3324-20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QB/T 1951. 1-2010 木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7. 踏勘信息

踏勘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东北门

联系人：刘聪

联系电话：010-63905966

踏勘要求：踏勘前一日 18: 00 前提交单位名称+参与踏勘的人员姓名 +联系方式 +车牌号(如有)至代理公司邮箱 pingqian@xhtc. com. cn 办理访客入校手续（每家供应商最多两人），参加现场踏勘时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摆样信息

接收地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大学生公寓一层（摆样前一天投标人需提供入校报备信息（单位名称、姓名、电话、身份证号）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pingqian@xhtc. com. cn）。）

联系人： 刘聪

联系电话： 010-63905966

(1) 本项目摆样产品为： 单人位床（含床架、床下柜体、学习桌、桌上书架、床板）1位、步梯1个、学习椅1把。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产品工艺和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样品。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指定地点并完成组装，逾期不予接受；

投标人在送样品前可联系招标代理（010-63905911），以便送达时代理机构能够及时对样品进行接收、登记；建议可投标截止时间前当天上午放置样品，各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条件安排样品的送达时间。

其他要求（如有）：投标人自行负责家具样品的安全措施，需自备防雨布等。

样品为暗标评审。

(2) 样品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或商标等标志，否则视为无效样品。

(3) 未中标人应于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取回样品，逾期没有取回的，视为放弃样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处理。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样，作为验收依据。中标人负责将封存样品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存放地点。

★ (4) 投标人对保证样品（含产品包装部分）与中标签约后的供货产品一致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并在投标时出具承诺书。

二、技术要求

1.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需要满足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家具配置标准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单人位床（含床架、床下柜体、学习桌、桌上书架、床板）	2001	位	否	是
2	学习椅	2001	把	否	是
3	步梯	1321	个	否	是

附楼层明细：

序号	楼层	男生宿舍 (间)	女生宿舍 (间)	房间床位 (位)	男生床位 总数(位)	女生床位 总数(位)
1	二层	15	25	6	90	150
2		1	1	2	2	2
3		0	3	5	0	15
4	三层	15	29	6	90	174
5		1	5	5	5	25
6	四层	15	33	6	90	198
7		1	5	5	5	25
8	五层	15	33	6	90	198
9		1	5	5	5	25
10	六层	15	33	6	90	198
11		1	5	5	5	25
12	七层	15	33	6	90	198
13		1	5	5	5	25
14	八层	11	15	6	66	90
15		0	4	5	0	20
合计	/	107	234	/	633	1368

注：6人间为两套三联位床，一间4个走梯；5人间为一套三联位床，一套两联位床，一间3个走梯；2人间为一套两联位床，一间1个走梯。

2. 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分项	数量/规格参数
1	单人位床	单人位床	★上床下桌款式，每套单人位床含床架、床下柜体、学习桌、桌上书架、床板，单床规格≥长2000mm*宽1000mm*高2150mm。

		床板	#采用厚度 $\geq 15\text{mm}$ 、8块松木板条均匀制作，木材含水率8~12%，四面刨光、无异味，倒棱处理，底部设4根硬木支撑。板材端头四角切斜边，符合上床下桌床尺寸。松木板符合GB/T 29894-2013、GB/T 3324-2024标准
2	床架	立柱	#采用 $\geq 70*40*1.5\text{mm}$ 冷轧闭口管，立柱正面带大圆弧。防止学生碰撞受伤。立柱上下配环保PP塑料脚套。
		床框	采用横梁 $\geq 70*30*1.5\text{mm}$ 与床称 $\geq 20*20*1.2\text{mm}$ 及不低于2.0mm挂件组焊而成。床框下方与学习桌顶端设计防撞垫，避免学生碰撞到床框。
		立柱拉杆	采用 $\geq 50*25*1.2\text{mm}$ 闭口管。
		床头安全靠背	#采用E0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制作，注塑或激光封边，带舒适的靠背，方便学生床上阅读，挡头宽度 $\geq 900\text{mm}$ ，整体高度 $\geq 500\text{mm}$ 。
		床护栏	#长度 $\geq 1850\text{mm}$ ，高度 $\geq 380\text{mm}$ ，护栏挡板基材采用E0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制作，护栏左右两边和上方带有整根直径 $\geq 28\text{mm}$ 的喷塑钢圆管，板材和圆管采用整体一次注塑成型工艺，确保护栏强度与刚性，必须为整体结构，四周无任何接缝。
		结构连接	采用内置隐藏卡扣式连接，不采用螺丝连接。
		升缩蚊帐杆	蚊帐杆采用 $\geq \phi 16\text{mm}*1.0\text{mm}$ 圆管，顶部带圆形塑料塞，封头可套蚊帐绳索。蚊帐杆下部采用工业式旋钮防滑设计，顺时针旋转为锁紧、逆时针旋转为解锁。蚊帐杆不使用时可缩入立柱内，使用时可在长度范围内任意高度调节锁紧。
		钢制作表面要	喷涂前进行表面除油、除锈处理，采用环保环氧树脂塑粉静电喷塑，喷塑外膜的表面光滑平

			求 整。
		焊接要 求	床体焊接部位焊接后打磨平、不得有毛刺、刃口，无脱焊、虚焊。
		颜色	钢制部分及板式颜色同采购人协商后确定。
3	床下 柜体	柜体	★衣柜规格：深度 600mm，高度 ≥ 1700 mm。柜体采用 ≥ 18 mm E0 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制作，PVC 封边，柜体分上下 2 层，柜体内设不锈钢挂衣杆及穿衣镜等。下衣柜带固定层板。
		柜门	#柜门采用 E0 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制作，整体注塑封边或激光封边。
		柜体外 侧	#柜体外侧设计外置书架，便于学生放置书本。
		铰链	采用缓冲阻力铰链，任意位置可关停。
		其他配 件	五金配件。
4	学习 桌+ 桌上 书架	学习桌 桌面	#学生桌尺寸 $\geq 1200*600/820*25$ mm。采用 ≥ 25 mm E0 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制作，注塑封边或激光封边，桌面带弧形，增大学生使用面积。
		桌下柜	#采用 ≥ 18 mm E0 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制作，PVC 封边，分 3 层设计。中部采用抽屉式，抽面采用注塑封边设计，顶层、底层为开放式设计，用做学生放鞋及储物。下柜靠墙位置用于存放学生行李箱。
		桌上书 架	桌上书架 $\geq 1200*320*950$ mm。桌上侧面 2 层书架，正面一层吊书架，均采用 ≥ 18 mm E0 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制作，PVC 封边。
5	步梯	步梯	#步梯 \geq 宽度 530*深度 950*高度 1380mm。走梯主材采用 ≥ 18 mm 厚度的 E0 级环保三聚氰胺板制作，走梯为四步外翻门设计，走梯钢架管采用 ≥ 30 mm* ≥ 20 mm* ≥ 1.2 mm 距管和 \geq

			20mm*20mm*1.2mm 方管配合。走梯门板采用环保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板制作,注塑封边设计,门板规格: ≥530*300mm。走梯踩板带防滑功能。
6	学习椅	规格	★学习椅 ≥420mm*420mm*450mm
		椅面	#采用多层曲木椅面板, 面贴防火板。
		椅主管	规格尺寸 ≥ φ 19mm 1.5mm 圆管
		桌脚垫	支撑脚脚底前后(即封头)均须设置防滑及防噪音的专用聚氨酯塑料脚垫。
		涂装	经抛丸除油、除锈、精细打磨、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连接	椅面与钢架采用不少于 4 颗螺丝连接,连接应牢固。
7	其他要求	其他安装要求	衣柜侧板和书架侧板与床架通过螺丝连接,增加床重, 学生上下过程更安全。衣柜和书桌安装防潮脚, 离地约 90mm。
		空气质量检测要求	★家具安装完成后需进行甲醛等空气质量检测并提供合格报告, 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原材料及产品检测报告要求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合格检测报告)	原材料检测报告 #1. 饰面刨花板: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甲醛释放量 ≤ 0.025mg/m³;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的释放率 (72h) 未检出; 理化性能-表面耐磨: 磨 350r 以后应无露底现象等检测项; 符合 GB/T 15102-2017; GB/T 39600-2021; HJ 571-2010 等检验依据。 #2. 封边条: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甲醛释放量未检出; 耐干热性: 应无龟裂、无鼓泡; 耐磨性: 磨 30r 后应无露底现象; 耐冷热循环性: 应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等检测项; 符合 QB/T4463-2013 等检验依据。

		<p>#3. 封边胶：符合 HG/T 2727-2010、GB18583-2008、HJ2541-2016 标准要求，总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苯：未检出，甲苯+乙苯+二甲苯：未检出，卤代烃：未检出。</p> <p>#4. 多层曲木板：E0 级多层曲木板，符合 GB/T 22350-2017;GB18580-2017;GBT39600-2021、GB/T35601-2024;HJ571-2010 标准，表面耐干热性能\geq4 级；甲醛释放量\leq0.025mg/m³；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p> <p>#5. 松木板：松木板符合 GB/T 29894-2013、GB/T 3324-2024 标准，甲醛释放量未检出，含水率 8-12%，双面刨光，不得有树脂囊，不应有虫蛀现象，防霉菌性能等级\geq1 级。</p> <p>#6. 塑粉：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家具中重金属锑、砷、钡、硒；六价铬应未检出；耐湿热(200h)应无生锈、起泡、变色、开裂；产气肠杆菌-抗细菌性能\geq99%，抗细菌耐久性\geq95%；黑曲霉-抗霉菌性能 0 级：抗霉菌耐久性能 0 级；I 型 1 类热固性粉末涂料的要求：外观：色泽应均匀，无异物，呈松散粉末状；铅笔硬度(内聚破坏中擦伤)\geq2H；耐酸性[3%(质量分数)盐酸溶液]240h 无异常、耐碱性[5%(质量分数)氢氧化钠溶液]-室内用 168h 无异常；耐盐雾性-中性盐雾：500h 划痕处单向腐蚀蔓延宽度\leq2.0mm，未划痕区无起泡、生锈、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等检测项；符合 GB/T 36021-2018；GB/T 1740-2007；HG/T 3950-2007；GB 6675. 4-2014；GB 18581-2020 等检验依据。</p> <p>#7. 床架：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属喷漆(塑)涂层：铅笔硬度 H，应无塑性变形和/或内聚破坏；冲击高度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附着力\geq0 级；磁粉检测未发现缺陷，等级\geq I 级；流动混合气体腐蚀试验 100H，样品表面涂层无变色、失光、腐蚀、剥落、点</p>
--	--	---

		<p>蚀等现象等检测项；符合 GB/T3325-2024；GB/T 15822. 1-2024；GB/T2423. 51-2020 等检验依据。</p> <p>#8. 床头安全靠背：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氙灯光源暴露 24h 后，黄色指数变化值≤10；试样的耐火极限板背面温度达到 140℃ 的时间：≥800s 等检测项；符合 GB/T 39822-2021；GB/T34749-2017 等检验依据。</p> <p>#9. 提供“多功能安全护栏”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耐干热≥1 级；耐湿热≥1 级；抗冲击≥1 级；火灾烟气流毒性组分测试(10min)：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₂)，符合要求；氰化氢(HCN)，氯化氢(HCl)，溴化氢(HBr)，二氧化氮(NO₂)，氟化氢(HF)，二氧化硫(SO₂)未检出；气味强度等级≤2 级等检测项；符合 GB/T3324-2024；GB/T 38309-2019；GB/T 43353-2023 等检验依据。</p> <p>#10. 多功能防滑梯：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抗变色腐蚀试验 200H, 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9 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9 级；盐溶液周浸实验 168h 试验的质量损失率≤0.5g/m²；样品表面涂层未被腐蚀；抗拉强度≥450N/mm²、屈服强度≥300N/mm² 等检测项；符合 QB/T 3831-1999；QB/T 3832-1999；GB/T19746-2018；GB/T 700-2006 等检验依据。</p>
		<p>成品检测报告：</p> <p>#1. 单人位床：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醛释放量≤0.02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八项可迁移有害元素均未检出；交替暴露在腐蚀气体、中性盐雾及干燥环境中的加速腐蚀试验 336H 后，样品无开裂，失光、起泡，无剥落现象等检测项；符合 GB18584-2024；GB/T35607-2024；GB/T 28416-2012 等检验依据。</p> <p>#2. 学习椅，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醛释</p>

		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八项可迁移元素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重金属、多环芳烃均未检出，金属件喷涂层：抗盐雾(24h)无锈蚀现象；抗冲击：无剥落、裂纹、皱纹现象；附着力 ≥ 0 级；椅子向后倾翻、座面、椅背联合静载荷、椅腿跌落、椅子向前倾翻皆符合要求等检测项；符合 QB/T 4071-2021 等检验依据。
--	--	---

注：检测报告表述中如涉及检验标准信息已废止的，以最新现行的检验标准为准，投标人提供参数证明材料时请后附检验标准更新说明

3. 服务要求

3.1 投标人提供产品制造商的以下设备的购置发票及工厂实景彩色图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 (1) 全自动封边机
- (2) 全自动纵横开料锯
- (3) 六面数据钻孔中心
- (4) 激光切割机
- (5) 焊接机器人
- (6) 钢制粉末喷涂线
- (7) 注塑机
- (8) 数控弯管机
- (9) 中央吸尘系统
- (10) 废水废气处理设备

3.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工厂房自有产权证或租赁合同证明材料、厂房照片等。

3.3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设计方案、备货方案、生产能力、进度计划、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配送与安装方案、验收方案等。

3.4 提供技术参数要求的原材料检测报告和产品检测报告。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产品生产过程中，采购人或其聘请的第三方有权到厂家就原辅料、五金件等选材与投标文件的一致性，以及生产进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出检验和测试，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

用。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或其聘请的第三方监理机构提出的检验和测试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家具安装完成后需进行甲醛等空气质量检测并提供合格报告，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提供产品的技术资料，主要包括产品使用说明书、保养维护手册、三包凭证、备件清单及出厂合格证等。货物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机构代为办理。验收时，可随机抽取家具进行破坏性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检测结果表明其指标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并承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全部损失。（**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最低售后服务标准为：2年三包、5年免费保修。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包括供货、安装及售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产品“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产品在三包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经两次修理后仍出现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新的产品；如产品更换两次后仍出现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维修、更换、退货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产品三包期自产品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专人负责维保，维护电话保证7×24小时响应，自接到故障通知起2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对不能修复的保证在48小时内提供替代品或直接更换），质保期满前一个月及质保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修与保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 (甲方) 作为买方向作为卖方的***** (乙方) 购买*****，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例，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货物清单

2、货物和数量

货物名称：*****

数 量： 详见附件一 (附件内容与主合同同样具备法律效应)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4、付款方式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家具安装调试并部署到位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4)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的合规发票给甲方。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2026年3月31日前交货并安装完毕。

交货地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东城坊镇)。

6、交货方式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7、产品验收

- 1、使用方收到货物应及时进行验收, 货物验收技术标准详见各产品说明书。
- 2、甲方或者使用方发现乙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 应在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期限届满甲方或者使用方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 3、乙方在接到甲方或者使用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7天内进行处理。具体处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8、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应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乙方的质保期限及质保期内服务措施:

- (1) 本项目质量保障期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____年内。
- (2) 乙方对提供的货物提供“三包”服务: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 保修期内如物品非因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调换或退货,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产生的必要费用。

9、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检查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包括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10、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12、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相关方各持二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甲方: *****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一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三)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四)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五)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纳税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记录；“繳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说明：1、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以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替代此项内容。
2、特殊机构组织不能提供此项内容的，须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以证明该单位属于免税单位。3、如开标日前6个月内投标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均为零申报，须提供企业纳税申报表（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一期复印件）加以证明。4、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公司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缴费信息。自行编写的无效）。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成立一年内的投标人可提交验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注：已由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上述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说明列请填写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承诺函、检测报告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状态	备注

注：

1. 在“状态”一栏中，应填写该项目是“已完成”或者“正在执行”的项目状态。
2. 需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页面：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8-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后附人员证件或相关证书等内容（如有）

8-3体系认证、实施方案、供货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检测报告等

8-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8-4-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促进廉政建设，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诚实守信，杜绝商业行贿，不发生如下行为：

1. 向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以下不正当利益的主动行贿行为：
 - (1) 以任何形式送给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
 - (2) 报销或支付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 (3) 宴请或邀请去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 (4) 组织外出考察参观活动；
 - (5) 其它行贿及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 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谋求中标。
3. 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影响项目质量和供应质量。

我公司如实施了上述行为之一，自愿接受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